

拖车服务特约条款

条款编号：B14G01F26090923

本保险是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已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的非营运车辆可投保本特约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约定区域内，保险车辆因发生意外事故或故障而丧失行驶能力，经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或其受托人向被保险人提供将保险车辆拖至上述约定区域内修理场所的拖车服务；因此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保险人依照本特约条款的约定承担。

本特约险承担上述第一条内的服务费用以六次（含）为限，六次以上不再承担相应的服务及费用。

第二条 责任免除

- （一）非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提供拖车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法律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允许进入的区域，保险人不提供服务并不承担相关费用；
- （三）其他不属于本特约条款第一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